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傅新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新翔因竊盜罪，共肆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傅新翔因竊盜罪，共4罪，經本院及台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酌受刑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(詳聲卷47頁)，及受刑人之學歷、家庭、健康、素行（涉隱私，詳聲卷46頁筆錄、原判決及前科表），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（詳原判決）。暨依刑法第51條第6款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」之規定(即附表所示各罪，僅能定應執行拘役120日)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		
	確定判決法院案號	所 犯 罪 名 及 宣 告 刑
1	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113年簡字654號	傅新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113年簡字1157號	傅新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簡字1971號	傅新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簡字2313號	傅新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備註：上開編號1至3判決所處拘役刑，前經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615號裁定，合併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。		